

襄城县人民医院骨密度仪等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5-45

采 购 人：襄城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人民医院骨密度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于2025年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5-45
2. 项目名称：襄城县人民医院骨密度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襄财招标采购-2025-45-A	第一标段	2710000.00	2710000.00
2	襄财招标采购-2025-45-B	第二标段	850000.00	850000.00

5.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骨密度仪1台、高压造影注射器1台、腹腔镜器械5套、车载心肺复苏机1台、心肺复苏机1台、无影灯1台、手术床1台、洗胃床1台、车载急救箱6套、内窥镜图像工作站1套、简易呼吸睡眠监测仪1套、胶囊机1台、红光治疗仪3台、动态血压2台、红外光灸疗机4台、电磁波治疗仪1台、排痰机1台、胸腔镜器械1套、病人监护仪1台、眼科手术床1台、眼A/B超1台、体表标测心电图检测系统1台、肺功能检测系统1台。第二标段：手术动力开颅系统1套、内镜用超声探头1个、电子胃镜1条、内镜清洗消毒装置1台。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第一标段不接受进口产品，第二标段接受进口产品。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uchang.gov.cn/>）”，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

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3、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2119 号

联系人：刘明

联系电话：0374-3509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经开第二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幢

联系人：刘世喆

联系电话：1679374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世喆

联系电话：1679374111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

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5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8、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 大厅”（或者直接访问：

<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

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

——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需采购：第一标段：骨密度仪 1 台、高压造影注射器 1 台、腹腔镜器械 5 套、车载心肺复苏机 1 台、心肺复苏机 1 台、无影灯 1 台、手术床 1 台、洗胃床 1 台、车载急救箱 6 套、内窥镜图像工作站 1 套、简易呼吸睡眠监测仪 1 套、胶囊机 1 台、红光治疗仪 3 台、动态血压 2 台、红外光灸疗机 4 台、电磁波治疗仪 1 台、排痰机 1 台、胸腔镜器械 1 套、病人监护仪 1 台、眼科手术床 1 台、眼 A/B 超 1 台、体表标测心电图检测系统 1 台、肺功能检测系统 1 台。

第二标段：手术动力开颅系统 1 套、内镜用超声探头 1 个、电子胃镜 1 条、内镜清洗消毒装置 1 台。

二、采购清单：

第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骨密度仪	1	台	是
2	高压造影注射器	1	台	否
3	腹腔镜器械	5	套	否
4	车载心肺复苏机	1	台	否
5	心肺复苏机	1	台	否
6	无影灯	1	台	否
7	手术床	1	台	否
8	洗胃床	1	台	否
9	车载急救箱	6	套	否
10	内窥镜图像工作站	1	套	否
11	简易呼吸睡眠监测仪	1	套	否
12	胶囊机	1	台	否

13	红光治疗仪	3	台	否
14	动态血压	2	台	否
15	红外光灸疗机	4	台	否
16	电磁波治疗仪	1	台	否
17	排痰机	1	台	否
18	胸腔镜器械	1	套	否
19	病人监护仪	1	台	否
20	眼科手术床	1	台	否
21	眼 A/B 超	1	台	否
22	体表标测心电图检测系统	1	台	否
23	肺功能检测系统	1	台	是

(一) 骨密度仪技术参数

一、实现功能：用于人体骨矿及全身肌肉脂肪含量测定及分析的临床科研工作，并用于骨质疏松的临床诊断、治疗效果观察、以及骨折危险性的预测研究。

二、主要技术规格：

1、X 线源

1.1、K 缘过滤，同时产生高低双能 X 线；

1.1.1、X 线球管最大电流 $\geq 1\text{mA}$ ；

1.2、X 线扫描线束：窄角扇形且扇形开角 $\leq 25^\circ$ ；

1.3、采集成像方式：连续扫描式；

1.4、自动智能扫描；

1.4.1、无需预扫描，配置激光定位系统；

1.4.2、具备根据骨骼结构，适形扫描，自动调整扫描宽度功能；

2、探测器系统

2.1、光子计数探测器，探测器材质为 LYSO；

2.2、探测器通道数量： ≥ 16 个；

3、扫描

3.1、适用于全身的扫描床，长度： $\geq 260\text{cm}$ ；

3.2、适用于全身的扫描床，宽度： $\geq 105\text{cm}$ ；

3.3、最大有效扫描视野，长度 X 宽度： $\geq 180\text{cm} \times 55\text{cm}$ ；

- 3.4、最大病人承重： $\geq 155\text{kg}$ ；
- 3.5、标准扫描时间：
 - 3.5.1、腰椎： ≤ 45 秒钟，股骨： ≤ 32 秒钟；
 - 3.5.2、全身： ≤ 8 分钟；
- 3.6、精确激光定位灯；
- 3.7、全配套扫描定位器（包括腰椎、髋关节等）；
- 3.8、对腰椎质控模块扫描的精度(重复性误差)： $\leq 1.0\%$ ；
- 3.9、对活体常规部位扫描精度(重复性误差)；
 - 3.9.1、腰椎、股骨： $\leq 1.0\%$ ；
 - 3.9.2、双侧股骨： $\leq 0.6\%$ ；
- 3.10、MVIR 多视角影像重建技术；
- 3.11、提供高清晰度骨骼影像；
- 3.12、具备 ScanCheck 功能，在扫描之后，系统能够自动检测脊柱、髋关节、前臂等部位是否存在摆位异常或是分析异常，并能给出提示和纠正建议；

4、扫描部位及临床应用功能

- 4.1、正位腰椎扫描、评估；
- 4.2、单侧股骨扫描、评估；
- 4.3、双侧股骨自动扫描、评估；
 - 4.3.1、一次定位，自动扫描完成，同屏显示双侧髋关节影像；
- 4.4、前臂测量和分析；
- 4.5、全身骨密度扫描，并可进行四肢、躯干等部位的单独分析测量；
- 4.6、可进行全身肌肉/脂肪成分分析，具备中国人体成分参考数据库，并在 NMPA 注册证产品适用范围中明确标明该产品可适用于脂肪肌肉组织测量和分析；
- 4.7、WHO 体重指数评估；
- 4.8、自动腹臀区域脂肪分析，腹臀脂肪比；
- 4.9、双能脊柱评估功能；
 - 4.9.1、提供的影像均为双能剪影图，需去除软组织图像；
 - 4.9.2、同屏显示正位及侧位脊柱影像并定性对比评估；
- 4.10、人工髋关节置换后的自动扫描、评估；
 - 4.10.1、人工髋关节周围划分的评估区个数： ≥ 19 个；
- 4.11、一次定位，自动完成腰椎、双侧股骨扫描检测功能；
- 4.12、骨折风险评估软件；
- 4.13、计算机自动辅助诊断分析软件、
- 4.14、具备流程管理工具，提供患者数据检索功能，可按照 BMD、BMC、T 值、Z 值、肌肉含量、脂肪含量等字段进行数据筛选并导出报表。可将患者数据导出 txt 文档或者 excel

文件；

4.15、具备 LSC 最小有意义变化值辅助计算工具；

5、临床应用软件包

5.1、运行环境：预装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

5.2、骨密度仪中文操作软件及骨密度结果中文影像数据检测报告（非第三方汉化）；

5.3、骨密度计算软件包；

5.4、NHANES III 参照数据库；

5.5、中国大陆人数据库：数据库由国内权威机构建立，全国多点采集；

5.6、智能自动确定骨边缘软件；

5.7、与前一次扫描结果对比分析；

5.8、异常骨密度区域或金属自动排除软件；

5.9、屏幕上扫描部位调整（可以通过软件，在屏幕上对扫描部位做精细调整，保证测量的精确性）；

5.10、体重/种族差异校正软件；

5.11、T 值和 Z 值分析软件；

5.12、检测质量控制系统（含质量检测程序，QA 态势分析）；

5.13、检测结果趋势分析功能；

5.14、多部位集成报告软件-多部位集成报告系统，将所有检测结果打印在一张报告上进行联合评估；

5.15、自动化报告编辑书写软件；

5.16、DICOM 协议接口（存储、传输、检索/查询、Worklist、打印）；

5.17、HL7 协议接口；

6、放射剂量

6.1、脊柱/股骨扫描放射剂量： $\leq 37 \mu\text{Gy}$ ；

6.2、全身扫描放射剂量： $\leq 0.4 \mu\text{Gy}$ ；

6.3、操作者散射剂量：距扫描床 1 米处外溢剂量 $\leq 6 \mu\text{Sv/Hr}$ ；

7、计算机系统

7.1、主控计算机；

7.1.1、CPU 类型：Intel 双核，主频 $\geq 3.40 \text{ GHz}$ ；

7.1.2、内存： $\geq 4\text{GB}$ ；

7.1.3、硬盘： $\geq 500\text{GB}$ ；

7.1.4、DVD 光驱；

7.2、显示器： ≥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7.3、彩色打印机；

8、校准系统

- 8.1、自动质控测试程序；
- 8.2、自动质控趋势分析；
- 8.3、质控模块（含大、中、小三种骨密度及肌肉脂肪校准，适合不同人群，请提供检测报告六点校准软件界面及报告）；

（二）高压注射器技术参数

- 1、信号传输方式：无线蓝牙；
- 2、注射通道数量：两个；
- 3、自动追踪，推杆连接活塞；
- 4、自动针筒就位，自动推动活塞，等待吸药；
- 5、自动吸药功能：自动吸药；
- 6、自动排气：注射头确保在水平线下 15 度才可注射，针筒内设计有储存气泡的气室，保证注射安全性；
- 7、针筒位置自动探测功能：自动探寻针筒位置；
- 8、针筒无方向性：保持灵活性；
- 9、显示器：双彩色 LED 触摸屏控制，注射器设计灵巧，移动方便，蓝牙无线设计，注射速度精准安全；
- 10、显示器操作：触摸控制屏；
- 11、注射容量：1-65ml，1ml 增量；
- 12、注射速度：0.1-10mL/s，0.1mL/s 增量；
- 13、安全压力预设：不低于压力 304psi；
- 14、压力曲线：实时图形显示压力曲线；
- 15、注射延迟：不少于 255 秒；
- 16、时相延迟：不少于 255 秒；
- 17、扫描延时：不少于 255 秒；
- 18、预设相数：不少于 6 相；
- 19、预设方案：不少于 80 个；
- 20、排气确认：图形化显示；
- 21、KVO：保持静脉开张；
- 22、双流功能：标配双流功能；
- 23、多台机房联动操作：支持在多台机房与多台机器联动操作；

（三）腹腔镜器械技术参数

- 1、弯剪 5 个（A5*330mm，弯头，360° 旋转）
- 2、胆囊抓钳 5 个（A5*330mm，钝头，钳口两侧可动）
- 3、吸引器器械 8 个（A5*330mm，常规）
- 4、弯分离钳 5 把（A5*330mm，弯头，360° 旋转）

- 5、结扎夹钳 9 个（黄、紫、绿各 3 把）（A5*330mm，推式可拆，360° 旋转）
- 6、可吸收生物夹钳 5 个（A5*330mm，推式可拆，，360° 旋转）
- 7、电钩 3 个（A5*330mm，钩状）
- 8、取石钳 3 个（A5*330mm，360° 旋转）
- 9、转换器 3 个（A5mm，套管式，可配穿刺器）
- 10、气腹针 5 个（A5*330mm）
- 11、气腹管 3 个
- 12、小穿刺器 3 套（A5*110mm，磁片穿刺器 带保护）
- 13、0 型持针器 5 个（弯头）（A5*330mm，弯头，360° 旋转）
- 14、镜头 3 个（高清，有效像素 1920x1080）
- 15、器械专用盒 3 个
- 16、鸭嘴单动胃抓钳 3 把（A5*330mm，单动，钝头，360° 旋转）
- 17、大穿刺器 6 套（A10*115mm，磁片穿刺器 带保护）

（四）车载心肺复苏机技术参数

1. 按压深度：50-60 mm；误差 $\leq\pm 0.2$ 厘米
2. 按压频率：100 - 120 次/分钟；误差 $\leq\pm 1$ 次/分钟
3. 按压/通气比：30:2（默认）、连续按压
4. 胸廓回弹率： $\geq 90\%$ （自动保障完全回弹）；
5. 具备按压 30 次给 2 次通气功能，通气时间间隔 $\leq 3S$
6.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7. 内置电池：锂离子电池组，满电续航： ≥ 60 分钟（标准 CPR 模式）；
8. 充电方式：车载 DC 充电/AC 100-240V 适配器；
9. 电池低电量报警： $\leq 15\%$ ；
10. 设备高度： ≤ 20 厘米；
11. 重量： ≤ 3.2 kg(含电池)；
12. 操作界面：开机后，具备一键启动模式；
13. 参数设置：按压深度、频率.
14. 数据记录：存储 ≥ 4 小时
15. 工作温度： $-10^{\circ}C \sim +45^{\circ}C$ ；
16. 存储温度： $-30^{\circ}C \sim +70^{\circ}C$ ；
17. 相对湿度： $10\% \sim 90\%$ (非冷凝)；
18. 快速除颤介入：不拆卸设备即可除颤；
19. 软件：具备 CPR 抢救数据用于后期的查看和分析；
20. 快速转运：支持非水平按压，最大工作倾斜度： $\geq 45^{\circ}$
21. 车载运行性能：通过 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 道路救护车》测试

(五) 心肺复苏机技术参数

1、按压功能

驱动方式：气动活塞（高压气体驱动）+电动伺服控制，气压源：医用压缩气体（氧气/空气），压力范围 3.5~6 bar(50~87 PSI)；

按压深度：20~60 mm(电动调节，步进 1mm)，实时反馈调整，误差 $\leq\pm 2$ mm；

按压频率：80~140 次/分钟(可调)；

按压/通气比：30:2、连续按压、15:2（儿童模式），支持通气暂停（仅按压）；

胸廓回弹率： $\geq 95\%$ (气动主动回弹)；

2、通气功能

通气驱动：气动电控阀门（同步按压周期）；

潮气量：200~1200 mL(电动调节，步进 50mL)，儿童模式支持 50~400mL；

氧气浓度：21%~100%(依赖气源输入)；

3、气源要求

工作气压：3.5~6 bar（50~87 PSI），低于 3 bar 触发低压报警；

气体消耗量：按压+通气模式：约 15~20 L/min（按 100 次/分钟计算）；

4、电源系统

主电源：AC 220V $\pm 10\%$ 或 DC 12V/24V(车载适配)，仅用于控制系统及传感器（功耗 < 50 W）

内置电池：锂电池组(≥ 3000 mAh)，纯电控续航： ≥ 4 小时（仅控制模块，气动执行需持续供气）；

5、物理特性

气路模块集成化设计；

重量： ≤ 12 kg，铝合金主体+工程塑料外壳；

6、控制与监测

操作界面：彩色 LCD 屏+物理按键，实时显示：按压深度曲线、频率、潮气量、气道压力；

报警功能：气压不足、按压位移、气道阻塞、电池低压、气源中断，声光报警+屏幕故障代码提示；

7、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气路防冷凝设计；

存储温度： $-2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

相对湿度：15%~90%(非冷凝)；

(六) 无影灯技术参数

1、光学性能

基础照度：80,000~160,000 Lux（母灯中心）；

补偿照度： $\geq 40,000$ Lux（光斑边缘），确保术野均匀性（梯度 $\leq 15\%$ ）；

色温调节：3,500K~5,500K（无级调节），3,500K（暖光，血管显色）→5,500K（冷光，神经/骨骼辨识）；

显色指数(CRI)：≥95%（典型值 97%），Ra>95 精准还原组织颜色（避免误判出血/坏死）；

深腔照明：照明深度≥1,200mm，照度衰减≤10% 满足盆腔/脊柱等深部手术需求；

2、热管理

术野温升：≤1.5℃（持续工作 60 分钟），冷光源技术减少组织干燥，降低感染风险；

3、光源系统

LED 模组数量：54~168 颗（多环阵列布局），单颗故障照度损失<5%，支持热插拔更换；

光源寿命：50,000~60,000 小时

功耗：60~100W（全亮度模式），节能 70%以上，适配应急电源（UPS/发电机）；

4、机械结构

灯盘直径：主灯：500~750mm；

关节自由度：6~8 组万向关节，水平旋转≥340°，垂直倾斜≥±90°；

悬挂高度：2,200~3,000mm（地面至灯盘），适配手术室层高；

承重平衡：灯头自重 18~25kg，悬臂载重≥50kg，电磁刹车防漂移，定位精度±1mm；

（七）手术床技术参数

1、基础结构

驱动方式：4 组直流伺服电机（升降/倾仰/折转独立驱动），静音运行（≤45dB），定位精度±1mm；

最大承重：≥250kg（动态）/≥400kg（静态）；

台面尺寸：长 1950±50mm × 宽 500±20mm，适配身高 150~200cm 患者（超长台面可选 2200mm）；

最低高度：480~520mm（紧急转运模式）；

2、调节功能

升降行程：500~1000mm（电动，速度 15mm/s）；

前后倾角度：前倾≥25° / 后倾≥20°（电动）；

左右倾角度：左倾≥20° / 右倾≥20°（电动）；

背板折转：上折≥75° / 下折≥30°（电动）；

腿板动作：下折≥90° / 外展≥90°（手动快拆）；

3、材质与安全

床板构造：高强度铝合金框架，减重 30% + X 线透过率>85%（术中透视无需移位）；

表面处理：抗菌涂层（对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 抑菌率≥99.9%）；

床垫规格：慢回弹记忆海绵（厚度 50mm）+ 防水防静电罩 压力分布≤32mmHg（预防术中褥疮）；

安全防护：四轮电磁刹车+紧急手动释放装置，断电自动锁止，防止意外移动；

4、控制与电源

主控系统：支持体位记忆（ ≥ 10 组预设）、童锁功能、故障自检；

应急控制：床柱机械按键（升降/背板折转基础功能），主遥控器故障时保障手术安全；

电源适配：AC 220V $\pm 10\%$ / 内置锂电池（续航 ≥ 8 小时），满电状态支持3台标准手术（无交流电环境）；

（八）洗胃床技术参数

1. 规格： $\geq 1900*600*650\text{mm}$

2. 承载力：整床承载重量： $\geq 300\text{kg}$ 。

3. 材质：床框、床腿使用国家大型钢铁公司出品优质304不锈钢管。床框采用40*60（mm）优质不锈钢材质，管壁厚度 $\geq 2.0\text{mm}$ ，床腿采用50*50（mm）优质不锈钢管，管壁厚度 $\geq 2.0\text{mm}$ ，横撑采用20*40优质不锈钢管，管壁厚度 $\geq 1.8\text{mm}$ 。

4. 焊接：床架及床部件焊接工艺为直流氩弧焊焊接，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环保卫生等特点。

5. 床面：采用优质皮革+50MM高回弹再生海绵，触感舒适。床面下部使用优质天然木质多层板，厚度为20mm。具有高密度性，抗腐蚀性，抗压力性。

6. 头部床面可折叠设计，向前反转后有下颚拖位，下方设计有不锈钢污物排放口，易冲洗不生锈。

7. 四轮采用全制动医用静音脚轮，移动灵活，稳定性强，无噪音

（九）车载急救箱技术参数

1、材质与防护：航空铝合金箱体（厚度 $\geq 1.5\text{mm}$ ），防护等级IP67（防尘防水浸），抗压 $\geq 500\text{kg}$ ，适应救护车颠簸；暴雨中转运可短时浸泡（ $\leq 30\text{cm}$ 水深）；

2、温控系统：内置恒温仓（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pm 1^{\circ}\text{C}$ ），药品仓独立供电（续航 $\geq 12\text{h}$ ），保障急救药品（如肾上腺素、胺碘酮）活性；

3、尺寸与重量：外尺寸：450 \times 350 \times 250mm（定制、可堆叠），空箱重 $\leq 8\text{kg}$ ，满载 $\leq 20\text{kg}$ ，适配救护车专用设备架（符合GB 18040-2022救护车空间标准）；

（十）内窥镜图像工作站技术参数

一、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含摄像主机和摄像头）

1、主芯片：数字全高清成像器件，1/1.8 CMOS

2、分辨率：1920*1080 P，逐行扫描

3、扫描频率： ≥ 60 帧高速无拖影传输

4、支持输出格式：16:9、16:10

5、清晰度水平分辨率： $> 1000\text{TTL}$

6、调制传递函数：MTF为50% $\geq 55\text{lp/mm}$

- 7、亮度响应特性： ≥ 0.98
- 8、智能医用 LED 液晶感控触摸屏，可在触屏进行功能设置和参数调节
- 9、视频输出端口：HDMI*4，BNC*1，VGA*1，SDI*1、RS232*1(网络远程数据控制接口)
- 10、专业集成抗干扰模组，解决手术环境中磁场及静电干扰
- 11、数字全高清摄像头防水：不低于 IPX8 防水级别，支持低温等离子消毒
- 12、手术视野，调焦范围：F14 至 F35 定焦及变焦光学适配器，国际 C 型标准，可根据医院科室需求选择不同光学适配器，可连接国内外硬管及纤维内窥镜。
- 13、数字全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具有 5 个按键，具有亮度调节，影像冻结，放大等 15 种调节模式满足临床手术要求
- 14、支持互联网远程服务、远程升级、手术直播、手术示教、实时调节等功能

二、内窥镜手术设备远程操控软件

- 1、搭载云台网络 4G/5G 链接内窥镜摄像系统。
- 2、通过网络平台调节内窥镜摄像系统及相关附属设备关键参数指标，保持最佳效果，满足临床手术需要。
- 3、通过网络无限升级让产品不断更新，呈现更清晰、更精准画面。
- 4、HDMI 四路高清、高速传送端口，满足全球互联网学术教学、学术会议、手术直播及会诊远程沟通。
- 5、智能网络售后服务实时在线，秒时解决售后服务问题。
- 6、专属手机 APP 方便医生远程操作。
- 7、可添加 10 个主任模式参数存储，根据不同主任喜好定制专属模式。

三、LED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1、采用 LED 发光组件，稳定性强，抗震性强
- 2、智能医用 LED 液晶感控触摸屏
- 3、液晶屏实时显示 LED 灯珠温度
- 4、LED 发光寿命： ≥ 6 万小时，
- 5、色温 $5500K \pm 20\%$ ，通透性好
- 6、光输出孔直径为 (10 ± 0.30) mm
- 7、显色指数： ≥ 90 。输入功率：150VA
- 8、可连接国内外硬管及纤维内窥镜
- 9、支持互联网远程服务、远程升级、手术直播、手术示教、实时调节等功能

四、显示器

- 1、 ≥ 24 寸液晶屏
- 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五、配件

- 1、光学接口一个

- 2、玻璃光纤束：长度：4mm*2500mm
- 3、仪器台车：托板间距可自行调整，方便移动，具有静音、带锁轮
- 4、支持打印功能

(十一) 简易呼吸睡眠监测仪技术参数

- 1、气流传感器：鼻插管压力量程： $\pm 2 \sim 10$ cmH₂O，采样率：25-100 Hz；
- 2、血氧 (SpO₂) 范围：70-100%，精度： $\pm 2\%$ (70-100%)，采样率：1-3 Hz，脉率范围：30-250 bpm；
- 3、呼吸(胸)：传感器：RIP 或压电，采样率：10-50 Hz (RIP)，10-25 Hz (压电)；
- 4、体位传感器：三轴加速度计，采样率：1-10 Hz，精度： $\pm 1^\circ$ ；
- 5、鼾声：传感器：压电麦克风采样率： $\sim 50-500$ Hz；
- 6、记录时长： ≥ 10 小时；
- 7、存储容量： ≥ 8 MB-32 MB；
- 8、电池类型：Li-ion，容量：500-1500 mAh，续航： ≥ 12 小时，充电：2-4 小时；
- 9、数据传输有线：USB (Micro/USB-C)，无线：BLE 4.0/5.0 或 Wi-Fi；

(十二) 胶囊机技术参数

一、具体参数参考

- 1、生产能力：1200 粒/分钟；
- 2、适用胶囊型号：00#、0#、1#、2#、3#、4# 支持常用空心胶囊规格（需更换模具）；
- 3、充填剂量范围：20mg - 800mg，粉末/颗粒装量（通过计量盘和充填杆调节）；
- 4、剂量精度： $\leq \pm 5\%$ ；
- 5、空胶囊合格率： $\geq 99\%$ ，胶囊分拣、定向套合成功率；
- 6、总功率：5.5kW，主机额定功率（220V $\pm 10\%$ ，50Hz）；
- 7、气源要求：0.6-0.8MPa，耗气量 ≤ 0.3 m³/min；
- 8、模具工位：6 工位，含胶囊分拣、帽体分离、药粉充填、废囊剔除、锁合、出料；
- 9、料斗容量：30L，不锈钢材质，带搅拌防架桥装置；
- 10、控制系统：PLC+触摸屏（中英文界面），可存储配方、实时监控产量、故障报警；
- 11、材质：304 不锈钢接触物料部分，易清洁设计；

二、模具系统

- 1、快速更换结构：更换胶囊规格（如 0# \rightarrow 2#）耗时 ≤ 15 分钟；
- 2、模块化设计：计量盘、充填杆、导向板独立拆装；
- 3、防混批设计：模具刻有规格标识；

三、剂量调节

- 1、五档充填深度：通过旋转计量盘调节（精确到 0.1mm）；
- 2、微调机构：装量偏差补偿旋钮（ $\pm 10\%$ 范围）；

四、安全防护

- 1、联锁装置：防护门打开自动停机（符合 GB 5226.1）；
- 2、过载保护：电机电流超限时紧急制动；
- 3、静电消除：内置离子风棒防粉末吸附；

五、可选配置

- 1、金属检测模块：集成在线金属异物检测（灵敏度 $Fe \geq 0.3mm$ ）；
- 2、真空上料机：自动送料（减少人工干预）；
- 3、电子批记录系统：连接 MES 追溯生产数据；

（十三）红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光学参数

- 1、波长（ λ ）：630nm - 660nm；
- 2、功率密度（辐照度）：5-200mW/cm²；
- 3、总输出功率：1W - 20W；
- 4、有效照射面积：20cm²-300cm²；
- 5、光源类型：LED 阵列，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寿命通常 $\geq 30,000$ 小时；
- 6、均匀度： $> 80\%$ ；

二、工作模式与控制

- 1、治疗时间设置：1秒-60分钟（可调，步进1秒/1分）；
- 2、工作模式：连续模式 + 脉冲模式（可选）；
- 3、能量密度设置：0.1 - 200 J/cm²（可选）；

（十四）动态血压技术参数

- 1、设备具有远程实时数据自动传输功能、远程启动或关闭功能，测量时间可选，时间 ≥ 10 种间隔，满足医生多种监测需求；
- 2、可与高血压管理信息平台对接；
- 3、测量范围：压力：0-270mmHg，脉率数：40-180次/分；
- 4、测量准确度：压力： $\pm 3mmHg$ 以内，脉率数 $\pm 5\%$ 以内；
存储容量：可存储 ≥ 50 组未成功上传数据；
- 5、数据传输：GPRS 数据传输；
- 6、袖带使用周长范围：15-42cm；
- 7、血压报告编辑工具：数据表，血压勺状趋势图，血压柱状图，心率柱状图，PR/MAP/PP 柱状图，饼图，离散度拟合线，血压负荷值，昼夜血压变化节律，血压变异系数，24小时脉率，晨峰血压；
- 8、测量时间间隔：3、5、10、15、20、30、45、60、90、120（分钟）；

（十五）红外光灸疗机技术参数

- 1、安全类型：I类，B型。

- 2、电源：AC220V，频率：50Hz。
- 3、额定输入功率：1500VA。
- 4、主机外形尺寸：455×405×980mm，允差±100mm。
- 5、治疗头尺寸：直径 200mm，高度 400mm，允差±30mm。
- 6、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mm~1400mm，允差±30mm。
- 7、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
- 8、红外光波长范围：600nm~1000nm。
- 9、红外光治疗光功率：最大输出 10W，允差±2W。
- 10、红外光光疗档位：档位可调。
- 11、光疗频率：档位可调，
- 12、艾灸加热温度：温度可调，
- 13、工作时间：时间可调，开机默认 30min。
- 14、艾灸装置温度保护功能：设备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当达到治疗温度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输入。当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时，治疗温度超过 60℃，第二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电源。

(十六) 电磁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含 TDP 板（兼具热效应和非热效应）

1、输出功率（整机功耗）

设备从电源获取的总电功率。

范围：250W-500W。包括辐射板加热、控制电路、显示等的功耗。

2、加热时间

从开机到辐射板达到工作温度（可开始治疗）所需时间。

典型值：5-15 分钟。

3、温度控制

档位：有低、中、高（如 I、II、III档）或更多档位，对应不同的辐射功率密度和体表热感。

控制方式：机械旋钮或电子触摸屏/按键。

稳定性：档位切换后，功率/温度应能快速稳定。

4、定时功能

定时范围：15 分钟 - 60 分钟，可调，以 5 分钟或 10 分钟为步进。

精度：定时误差一般要求小于±1 分钟。

结束提示：治疗结束时应有声音（蜂鸣）和/或灯光提示，并自动停止加热。

5、照射距离调节

设备通常有支架或机械臂，允许调整辐射板与照射部位的距离。

典型调节范围：离照射部位表面 20cm - 50cm。

(十七) 排痰机技术参数

- 1、频率范围：5-25Hz(0.5Hz 步进调节)；
- 2、强度档位：6 档以上；
- 3、治疗模式：5 种以上（含成人、儿童、自动、手动）；
- 4、压力监测：压力显示、过压保护、时间可设置、结束自动报警；
- 5、噪音：小于 50dB；
- 6、束带和背心（能含治疗头更好）：背心含成人、儿童和大体重，束带可调节长度，材质防水、抗过敏、耐消毒剂，易清洁消毒；
- 7、电池续航：60-90 分钟；

(十八) 胸腔镜器械技术参数

- 1、冲吸器 W08C-28a-01a 杆径 5.5/角弯/圆柱手柄(条纹)/工作长度 280-150/总长度 440-330
- 2、双关节止血钳 W01J-34-08 De Bakey/游离/小弯/杆径 5*6/总长度 340
- 3、双关节持针钳 W03J-34-01 弯头/杆径 5*6/钨钢镶片/总长度 340
- 4、双关节止血钳 W01J-34-06 De Bakey/角弯 90° /杆径 5*6/总长度 340
- 5、双关节肺叶钳 W07J-34-02 杆径 5*6/总长度 340/头宽有 6/8/10/12
- 6、推结器 W09B-28-03 扁 V/杆径 5/工作长度 280
- 7、双关节止血钳 W01J-34-03 De Bakey/弧高 20/杆径 5*6/总长度 340
- 8、双关节止血钳 W01J-34-04 De Bakey/弧高 25/杆径 5*6/总长度 340
- 9、双关节海绵钳 W02J-34-11a 头宽 10/蛇头无损伤/杆径 5*6/总长度 340
- 10、双关节海绵钳 W02J-34-16 头宽 4/蛇头/杆径 5*6/总长度 340
- 11、双关节止血钳 W01J-34-11 De Bakey/弧弯 90° /杆径 5*6/总长度 340
- 12、双关节淋巴结钳 W06J-34-01 卵圆头/头宽 6/杆径 5*6/总长度 340

(十九) 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

一、核心监测参数

1、心电 (ECG)

导联：12 导联同步（标配 3/5 导，可扩展至 12 导）；

采样率： ≥ 2000 Hz/通道；

带宽：0.05~150 Hz；

HR 范围：15~300 bpm ± 1 bpm；

心律失常分析：支持至少 38 种事件检测（含 ST 段分析 ± 0.1 mV 精度）；

2、血氧 (SpO₂)

范围：70%~100%；

精度： $\pm 1\%$ (80%~100%)， $\pm 2\%$ (70%~79%)；

低灌注性能：0.3% @ PI=0.3（脉搏灌注指数）；

抗运动干扰：自适应滤波（MASP 算法）；

3、无创血压（NIBP）

测量方式：振荡法；

压力范围：20~280 mmHg；

精度：±3 mmHg（静态压）；

成人/儿童/新生儿模式：自动切换袖带压力算法；

4、呼吸（RESP）

阻抗法范围：0~120 rpm；

精度：±2 rpm（成人），±4 rpm（儿童）；

窒息报警：延迟 10~60 秒可调；

5、体温（TEMP）

通道：双通道（YT1/YT2）；

范围：0~50°C；

精度：±0.1°C（35~42°C）；

6、有创压力（IBP）

通道：2 通道（标配）；

量程：-30~300 mmHg（动脉），-20~120 mmHg（CVP/ICP）；

精度：±1% FS（满量程）；

二、高级监测选配模块

1、心输出量（CO）

技术：PulseTrac® 脉搏轮廓分析（无需校准）；

范围：0.5~20 L/min；

精度：±15%（对比 Swan-Ganz 导管）；

2、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₂）

主流式：采样率 50 Hz；

量程：0~100 mmHg；

精度：±2 mmHg 或 ±10% 读数；

呼吸波形：实时 CO₂ 曲线（相位图）；

3、脑电双频指数（BIS）

范围：0~100；

刷新率：1 秒；

抗电刀干扰：50 dB 抑制（>30 kHz）；

三、硬件配置

1、显示屏：IPS 触控屏（1920×1080），亮度：≥600 cd/m²（10 级调节），可视角度：

178° ;

2、处理器：Quad-core ARM Cortex-A72 @ 1.8 GHz + 专用 DSP 芯片

3、存储：内部存储：32 GB（可存储 ≥ 72 小时趋势数据），扩展：MicroSD 卡槽（支持 256 GB）；

4、接口：4×USB 3.0（支持数据导出/打印机），2×RJ45（网络/中央监护），WiFi 6/蓝牙 5.2，HL7/VPN 协议支持；

5、电池：双热插拔锂电池（14.4V/6000mAh），续航： ≥ 4 小时（全参数开启）；

四、智能系统功能

1、多参数融合预警：

AI 风险评分：eCASH 系统（整合 HR/BP/SpO₂/EtCO₂趋势）；

预测性报警：提前 ≥ 2 分钟预警低血压/缺氧事件；

2、波形同步分析

PVI 与 PPV 联算（容量反应性评估）；

PRAM 与 SVV 趋势叠加（血流动力学优化）；

3、远程监护

支持 5G 模块（选配）；

延迟： < 200 ms（院内专网）；

加密传输：AES-256 + SSL/TLS 1.3；

4、数据管理

报告生成：自动生成 24 小时趋势报告（PDF/Excel）；

存储格式：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审计追踪）；

（二十）眼科手术床技术参数

1、承载能力：最大承重 135kg。

2、升降范围：

最低高度： ≤ 640 mm

最高高度： ≥ 810 mm

3、调节速度：台面升降速度 4 - 20mm/s，支持平稳精准的体位调整。

4、头板功能：上折角度 $\geq 30^\circ$ ，上升高度 ≥ 60 mm，便于头部手术或特殊体位固定。

5、结构与组成：

核心组件：台体（含头板、背板、台面）、麻醉屏架、医师手托架、患者手托、脚踏开关。

6、配套电动手术凳

座椅高度调节：（380mm - 580mm）。

靠背角度调节：0°（垂直）到 30°（后倾）。

承重能力通常在 136 公斤（300 磅）到 159 公斤（350 磅）之间。五脚式或六脚式星形底座，配备带中央刹车锁定的双控脚轮。

(二十一) 眼 A/B 超技术参数

- 1、探头频率：10MHz 测量精度：0.04mm；
- 2、正常眼，无晶体眼，人工晶体眼，硅油眼等测量；
- 3、测量参数：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眼轴长度、及其均值；
- 4、人工晶体计算：SRK-II、SRK-I、SCDK、Hoffer-Q、Holladay 计算等；
- 5、数据处理结果：人工晶体参数选择表；
- 6、工作方式：自动测量、手动测量；
- 7、扫描方式：机械式探头扇形扫描；
- 8、扫描角度：53° ；
- 9、探查深度：≥50mm，探头频率：10MHz；
- 10、分辨率：纵向≤0.2mm，横向≤0.4mm；
- 11、灰阶等级：256；
- 12、显示模式：A、B、B+B、B+A；
- 13、图像存储：冻结 10 帧图像；
- 14、图像后处理：亮度、对比度、平滑、锐滑、灰阶拉伸、均衡等；
- 15、采用先进 WINDOWS 开发平台，超声信号强,晶体囊及视神经可同时显示,信号衰减少,图象清晰度高；
- 16、生理凹 A 超探头,符合人眼生理特征,测量准确度高；
- 17、B 超图像具有动态回放功能≥500 帧；
- 18、配置中文超声影像工作站，实时显示图像，可以同时显示双眼图像及打印，B 超图像和人工晶体度数可打印在一张报告单上；
- 19、采用 USB2.0 通用串行接口设计,结构简单,故障率低；
- 20、图象记录：外接高清晰度激光打印机；
- 21、信息存储：大容量硬盘、内建病人病历库，所有病人资料信息自动保存,便于查询；
- 22、报告输出: 外接高清晰度激光打印机，不需要拷贝机，软件系统自动生成报告单形式，格式多样可选，图文并茂；
- 23、全中文软件系统,通过国际权威机构认证，如 CE 等；
- 24、自带超声影像工作站: 大容量硬盘可存储上万例图像、内建病人病历库、病历可随时查阅，检索，统计；

(二十二) 体表标测心电图检测系统技术参数

1. 本产品由信息采集器（含心电心音模块和拾音器）、导联线、电极导管、USB 通信电缆和软件组成。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医疗机构对心电心音信号的采集、显示、分析及记录并保存，辅助临床诊断。
3. 可提供心电图参数：Axes：心脏电轴位置；PD：P波时限；PRD：PR间期；QRSD：QRS时

限；QTD：QT间期；Q-Td：Q-T离散度；Rv5+Sv1：Rv5和Sv1振幅之和；

4. 可提供心率变异性参数。

5. 可提供心音图参数。

6. 可提供心电图报告、心音图报告、心率变异性报告、心室晚电位报告。

7. 输入导联：Wilson 体系（12 导联）

8. 采样频率：500Hz

9. 模数转换：12bits

10. 走纸速度：心电走纸速度12.5、25、50mm/s；心音走纸速度：12.5、25、50、100mm/s。

11. 除颤过载保护功能：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2. 心音增益选择：显示、打印时有增益控制的图标，有四档（可选）

13. 心率提示（仅限于II导联）：60次/s-120次/s 显示黑色，慢心率30次/s-59次/s 显示红色，快心率121次/s-200次/s 显示红色。

14. 储存功能：在实时界面中，有保存键，按此键可对图形进行保存。并在主界面病例信息中可回顾查询此病例信息，查看回放保存的图形等。

15.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16. 支持ECG和PCG的波形电影回放。

17.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18. 打印功能：具有心电纵向打印、心电横向打印、单导打印、心率变异性打印、心室晚电位打印、心音图打印功能。

（二十三）肺功能检测系统参数

一、常规肺通气模块

1、可测量参数：

用力肺活量：FVC、FEV1、V backextrapol.ex、PEF、FEF25（MEF75）、FEF50（MEF50）、FEF75（MEF25）、FEF25/75（MMEF25/75）、MEF、PIF、FIF50等

慢肺活量：VC MAX、VC IN、VC EX、BF等

最大分钟通气量：VT MVV、MVV等

2、传感器类型：双向金属筛网压差式传感器。

3、流量测量范围：0~16L/s；流量精确范围：-1%~3%。

4、容量测量范围：0~20L；容量精确范围：-0.3%~1.2%。

5、质量控制：依据ATS/ERS自动计算质控评级；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

6、标定功能：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BTPS自动修正功能；可通过定标筒进行容量标准定标及验证和3流量定标及验证。

7、可以生成并保存以下 4 种报告，包括：容量标准定标、容量标准验证、3 流量定标、3 流量验证。

8、流速传感器头部配套 2 个，供用户替换使用。

9、流速传感器头部(含传感器筛网)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10、流速传感器头部可徒手拆卸，可浸泡消毒；用户可自行购买通用口径的可拆卸式咬嘴和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11、常规肺通气模块手柄具有屏幕显示及语音提示功能。

二、呼吸压力模块

1、可测量参数：MIP、MEP、P0.1、P0.1MAX。

2、压力测量范围：±20kPa；精确范围：±1%；分辨率：0.01kPa。

3、单独呼吸压力测试手柄，具备交叉感染的防控措施，可徒手拆卸浸泡消毒压力传感器头部，可使用通用口径的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三、肺弥散模块

1、可测量参数：RV、TLC、FRC、DLCO、VA、KCO（DLCO/VA）。

2、使用 He（氦气）和 CO（一氧化碳）的混合气体作为弥散残气的测试气体。

3、CO 传感器为电化学传感器。

4、CO 传感器测量范围：0%-0.300%；精确范围：±0.3%；

5、He 传感器测量范围：0-9.5%；精确范围：±0.4%。

6、使用肺弥散模块时，预热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7、测量弥散同时可以检测出残气数值。

8、在弥散肺功能测试，有“练习模式”，让患者掌握测试流程，且不浪费气体。

四、其他

1、系统连接：配备肺功能测试系统软件，包括：电脑端软件；支持电脑端测试数据上存至服务器端保存。

2、系统提供包括中国人在内多种人群的肺功能预计预计值。

3、环境检测模块需放置机箱外部，避免机箱或仪器发热干扰。

4、可升级气道激发试验模块、呼出气一氧化碳模块。

第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手术动力开颅系统	1	套	是
2	内镜用超声探头	1	个	否
3	电子胃镜	1	条	否
4	内镜清洗消毒装置	1	台	否

(一) 手术动力开颅系统技术参数

一、核心性能参数

主机类型：智能控制台（集成触摸屏）；

动力输出：电驱动（交流电源）；

转速范围：骨钻/骨锯：200~75,000 RPM（无级变速），铣刀：5,000~40,000 RPM；

扭矩输出：最大持续扭矩： $\geq 2.9 \text{ N} \cdot \text{m}$ （@ 1,000 RPM）；

切割模式：连续旋转（钻孔），摆动模式（锯切，角度 $\pm 1.5^\circ \sim \pm 3.5^\circ$ ），振荡模式（精密铣削）；

响应时间：从静止到最大转速 ≤ 0.3 秒；

噪音控制： ≤ 65 dB（空载状态）；

二、关键硬件配置

屏幕： ≥ 7 英寸彩色触控屏；

脚踏开关：双踏板设计（IP67 防护），左侧：速度调节/模式切换，右侧：正反转控制；

手柄类型：标准手柄，加长手柄；

冷却系统：生理盐水灌注（流速 0~50 mL/min 可调）；

三、智能安全系统

神经保护机制：接触传感：刀头触碰软组织时扭矩骤降 90%，过热保护：刀头温度 $> 42^\circ\text{C}$ 自动停机；

误操作防护：刀头卡死时电流过载断电；

四、刀头兼容性与性能

金刚石磨钻：颅底骨磨除，80,000 RPM；

高速切削钻：椎板切开/关节突成形，75,000 RPM；

摆动锯：胸骨切开/肋骨截骨，20,000 RPM；

精密铣刀：脊柱减压/神经根管扩大，40,000 RPM；

五、电气与环境参数

电源输入：100~240 V AC（50/60 Hz），功耗峰值 350 VA；

工作环境：温度：10~40° C，湿度：30%~75% RH（非冷凝）；

灭菌方式：手柄：高温高压灭菌，主机表面：过氧乙酸擦拭消毒；

(二) 内镜用超声探头技术参数

1、显示模式：B 模式；

2、扫描方法：机械环形扫描；

3、扫描方向：垂直于插入方向；

4、超声频率：20MHz；

5、有效长度： $\geq 2000\text{mm}$ ；

6、全长： $\geq 2150\text{mm}$ ；

- 7、插入部外径： $\leq 2.5\text{mm}$ ；
- 8、接触方式：直接接触法；

(三) 电子胃镜技术参数

- 1、视野角： $\geq 140^\circ$
- 2、视野深度： $\leq 3-100\text{mm}$
- 3、视野方向： 0° 前视
- 4、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115^\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 5、先端部外径： $\leq 9.9\text{mm}$
- 6、插入部外径： $\leq 10.0\text{mm}$
- 7、活检孔内径： $\geq 3.15\text{mm}$
- 8、具有副送水功能
- 9、具备窄带光成像观察功能
- 10、送气量 $\geq 29\text{cm}^3/\text{s}$
- 11、一键式插拔内镜（洗消时无需防水帽）

(四) 内镜清洗消毒装置技术参数

- 1、洗消条数：每次处理 2 条软式内镜；
- 2、消毒液选择：消毒液开放选择，可以使用万福金安消毒液、邻苯二甲醛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等多种消毒液种类；
- 3、测漏功能：具有全程内镜测漏监控装置；
- 4、自身消毒程序：设备能够对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
- 5、阳性消毒程序：可用于阳性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强化消毒效果；
- 6、软镜内通道循环泵：设有独立的内镜管腔增压泵，能够持续洗消注气、注水管腔，活检、吸引管腔，辅助送水管腔和抬钳器管腔等；
- 7、酒精灌注功能：具有此功能，辅助干燥；
- 8、双级喷淋清洗功能：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喷淋装置，消除槽内清洗死角；
- 9、消毒剂加热功能：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
- 10、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设置消毒液自动取样按钮，通过独立的消毒液取样泵控制，可实现消毒液的自动取样，以降低消毒液对操作人员的危害；
- 11、消毒剂添加排放功能：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 12、全封闭消毒：采用电动推杆压紧密封胶条的全封闭结构，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
- 13、无菌水漂洗：内置 $0.2\mu\text{m}$ 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使用 $0.2\mu\text{m}$ 过滤器过滤的无菌水漂洗，避免不干净的漂洗水再次污染消毒好的内镜，产出水质符合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用水要求；

- 14、报警功能：具有消毒剂不足报警、清洗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和水压低报警；
- 15、消毒次数记录功能：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 16、过程数据打印：能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打印内容包括：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
- 17、触摸屏：采用 ≥ 5.5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
- 18、设备状态颜色识别功能：通过灯带颜色控制，显示设备不同状态，方便操作人员观察；
- 19、程序运行倒计时功能：具有设备倒计时功能，便于观察程序剩余时间，方便操作人员协调内镜洗消工作；
- 20、一键启动功能：程序具有一键启动功能，节省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 21、显示屏显示内容：能够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
- 22、开门方式：自动门，并设有脚踢开门，避免开门后，拿取消毒完毕的内镜时产生二次感染；
- 23、门材质：采用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
- 24、水过滤系统：设置3级水过滤器，过滤精度分别为 $1.0\mu\text{m}$ 、 $0.45\mu\text{m}$ 和 $0.2\mu\text{m}$ ；
- 25、保修功能：具有二维码扫码报修功能，方便客户后期维护；
- 26、配置要求：主机1台，内镜清洗酶1桶，内镜消毒液2桶，内镜接头1套，内镜镜头保护装置1套；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质量标准：合格。
- 2、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3、交货（服务、完工）地点：襄城县人民医院。
- 4、质保期：1年。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

验收方式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投标人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括物资、材料购置、运送、验收、税金、售后服务保障等直至交付正常达标使用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中标后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4、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5、设备开机率95%。提供免费保修电话，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及时免费更换，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保修期结束后，仍负责提供维修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上门时间小于24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
- 6、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 7、对设备使用技术方面，实行免费培训，保证科室至少二人全部掌握所引进技术。
- 8、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 9、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10、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第一标段 2710000.00 元，第二标段 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 2710000.00 元，第二标段 850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及其他要求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支付时间及条件：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款 90%，剩余质保期之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人民医院骨密度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5-4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2119号 联系人：刘明 联系电话：0374-3509812
3	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经开第二十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刘世喆 联系电话：16793741111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

		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 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 2710000.00 元，第二标段 850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

		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p>

		<p>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下浮20%，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26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楼（1306）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p>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代理机构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3837587898； 邮箱：Zytljyb@163.com；
30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2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33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4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6	特别提示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p>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7	投标人资格核验	<p>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4年以来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p>

	<p>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	---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3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p>

	<p>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p> <p>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

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a)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4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

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

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公开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或导出 PDF 格式响应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2.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2.5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2.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

28.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2 本项目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3	襄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p>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8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9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10	<p>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p>	<p>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p>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

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

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偏低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4 分 技术部分：56 分	
二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三	商务部分 (14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1 月以来（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包含核心产品其中一项产品）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团队 (4 分)	拟派服务工程师经过相关设备维修技能培训的（提供生产厂家培训或国家级维修技术培训证书等），每有一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四	技术部分 (56 分)	医疗设备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医疗设备供货方案（进度计划、人员设备投入情况等方面）： （1）内容详实全面、具体、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不详实、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3 分； （3）内容只有简单描述、可行性差，无法实施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医疗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安装管理，专业的调试技术措施，人员的操作能力等方面）：

	<p>医疗设备安装 调试方案 (8分)</p>	<p>(1) 内容详实全面、具体、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 8 分；</p> <p>(2) 内容不详实、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5 分；</p> <p>(3) 内容只有简单描述、可行性差，无法实施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医疗设备 培训服务 方案 (8分)</p>	<p>对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方案及计划明晰的得 8 分；</p> <p>(2) 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5 分；</p> <p>(3) 内容只有简单描述、针对性差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保障设备 后续良好 运行的备 品备件储 备计划 (8分)</p>	<p>根据投标人对设备后续运行的正常、持续、稳定性配备有充足的部件、材料和配件及替换产品等的储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计划明晰的得 8 分；</p> <p>(2) 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5 分；</p> <p>(3) 内容只有简单描述、针对性差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设备升级 改造方案 (7分)</p>	<p>投标人承诺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或设备功能，将原设备的技术或功能扩展、提升、改造为较高级别或层次，提供相关内容方案。</p> <p>(1) 内容详实全面、具体、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 7 分；</p> <p>(2) 内容不详实、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4 分；</p> <p>(3) 内容只有简单描述、可行性差，无法实施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处理 方案 (7分)</p>	<p>对各投标人对于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方案明晰的得 7 分；</p> <p>(2) 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3) 内容只有简单描述、针对性差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设备维护保 养 (7分)</p>	<p>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维护保养内容至少包含性能检测、电气安全性检测、设备校准、解决故障隐</p>

		<p>患、更换易损耗配件内容，并向采购人至少提供设备校准报告、各项检测报告、更换的配件清单维护记录。</p> <p>(1) 内容详实全面、具体、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 7 分；</p> <p>(2) 内容不详实、可行性有缺陷的得 4 分；</p> <p>(3) 内容只有简单描述、可行性差，无法实施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6 分)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评分：</p> <p>承诺的售后服务责任明确、计划详细、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完全确保设备售后安全使用的得 6 分；</p> <p>承诺的售后服务责任明确、计划不十分详细、服务方案可行，基本确保设备售后安全使用的得 4 分；</p> <p>承诺的售后服务责任基本明确、计划及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不能够完全确保设备售后使用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5%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5%)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p>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p>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

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采购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2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4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25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26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27	其它资料				

注：本表序号24~26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

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标段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原件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家及产 地
1								
2								
3								
4								
5								
6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此表投标人如无业绩可不提供）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用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